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32**號年報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32號年報

	<u>目 錄</u>	<u>頁 數</u>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一五至 二零一六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舉行的會議		3
(iv) 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		4
(v) 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傳閱的討論文件 ...		4
報告		5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成員

主席： 莊施格先生，S.C.

委員： 布立邦先生
白士文先生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陳翊庭女士
陳仲尼先生，B.B.S.，J.P.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蕭大衛教授
葉靜思女士，S.C.
傑大衛先生
林學沖先生
李惟宏先生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
John LOWRY教授
陸地博士，J.P.

伍成業先生

包凱先生

黃天祐博士，J.P.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沈施加美女士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

鄧宛舜女士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

余嘉寶女士

容韻儀女士

當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委員： 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
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席法律顧問
簡賢亮先生，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J.P.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
專員
盧偉正先生

秘書： 何劉家錦女士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止)
許國鴻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陳蕙玲女士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

(iii)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225次會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iv)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在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
型公司制度的立法建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
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v)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傳閱的討論文件

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
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
況下營商的條文作進一
步諮詢的議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報 告

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修訂事宜，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當中有關企業管治和保障股東事宜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2. 年內，常委會收到政府的兩份資料文件，內容是有關在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立法建議，以及《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3.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了一份討論文件。

「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作進一步諮詢的議題」討論文件 背景

4.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第225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提交「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作進一步諮詢的議題」討論文件。
5. 政府告知委員：常委會上次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就設立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詳細建議進行討論¹後，政府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一些相關的持份者團體。常委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團體都普遍支持這項立法措施及有關建議。在諮詢期間，持份者促請政府注視某些特定議題，認為應進一步予以考慮。政府就這些議題進行商議後，欲徵詢常委會委員的意見。

¹ 請參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常委會年報，該年報載於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cr.gov.hk/tc/standing/docs/31anrep-c.pdf)。

討論結果

6. 政府就以下議題徵詢委員的意見：是否應為沒有任何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公司展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情況下提供一項保障條款，述明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在一名債權人提出申請後，法院可作出終止臨時監管的命令。例如建議法院如信納委任臨時監管人的目的與臨時監管的法定目的不一致，法院便應獲賦權終止該公司的臨時監管。委員對建議的保障條款並無異議。

7. 至於啟動企業拯救程序一方是否須取得所有隨後以該公司的全部資產或實質上全部資產作押記的押記持有人的同意，政府認為，只要該等押記符合以該公司業務的全部資產或實質上全部資產作押記這條件，所有該等承押記人應有同等的法律權利執行其押記，因此他們不論其優先次序，都應包括在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定義範圍內。委員察悉，英國和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般來說亦沒有區分各後繼合資格承押記人(等同於擬議香港制度下的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根據押記的優先次序委任一名管理人的權利，委員普遍認為要求啟動企業拯救程序一方取得所有有關的隨後押記持有人的同意這建議方式是合理的做法。

8. 委員獲告知，對於新企業拯救程序制度是否涵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一事，政府正作重新考慮。委員察悉，現行的公司清盤制度及安排計劃制度主要適用於香港公司，只有在法院信納就特別情況適宜容許非香港公司在香港清盤或根據《公司條例》訂立安排的情況下，適用範圍才會擴及非香港公司。此外，臨時監管的最終債權人會議可以作出的決定的類別方面亦是一個問題，因為香港公司的債權人可以選擇在該等會議上通過將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以致將臨時監管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但涉及非香港公司的個案則沒有這個選擇；由於沒有條文容許該等公司在香港自動清盤，該等公司只可由法院強制清盤。

9. 很多委員表明傾向接受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制度適用於其大部分業務都在香港進行或在香港亦有債權人及資產的非香港公司，因此舉可讓該等公司在陷入財困的情況下可以選擇採用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委員建議政府進一步研究可實際解決把新制度擴大至涵蓋非香港公司的有關法律及運作問題的方法。

10. 有關臨時監管人出現人事變動及其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議題，政府向委員簡報，有相關持份者提交的回應表示，離任臨時監管人的個人法律責任的彌償應獲賦予的優先次序，應高於接任的臨時監管人未來的個人法律責任，原因是假如不訂立該等條文，離任臨時監管人會傾向終止所有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的合約，以便在離職時能確定其法律責任。政府解釋，現時的企業拯救程序建議已為離任臨時監管人提供若干程度的保障，即臨時監管人一旦離職，他亦可要求從其保管的公司財產中獲得彌償。離任臨時監管人亦只會就其在擔任臨時監管人期間出現訴訟因由的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因此，當局無須給予離任臨時監管人較高的彌償優先次序。委員對政府此項建議並無異議。

11. 委員亦討論到關於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制度的一些技術建議。對於政府建議在債權人會議中就表決事宜應否採納強制抵銷，委員表示同意，因為英國的管理制度及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亦有採用該等強制抵銷。再者，委員亦贊成以下做法，凡個案涉及公司在進入企業拯救程序之前已進行清盤（即「之前清盤」），其後最終債權人會議通過決議以自動清盤方式結束企業拯救程序（即「之後清盤」），則「之後清盤」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之前清盤」的生效日期，但如所涉及的公司沒有經過「之前清盤」的程序，則在企業拯救程序後才進行的清盤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企業拯救程序的生效日期。按政府的解釋，追溯生效日期的做法實際上是為可使無效的交易提供相應更長的追溯期，此舉有助保障債權人的權益。

12. 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內的法定免責辯護方面，由於與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並存的，還有不同類別的公司重組程序及可以採取的措施，供董事在無力償債時採用，因此委員同意政府的建議，把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有關債項是在《公司條例》下的「安排或妥協」過程中或非法定償債安排過程中招致的情況。

13. 有關是否為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提供「安全港」的問題，委員同意此舉雖然可能為董事在拯救公司方面提供較大彈性，但認為當局只應在清晰及指明的情況下提供「安全港」，以便盡量減低措施遭濫用的風險及確保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能實際執行。一般而言，委員傾向接受安排是經由法院必須信納董事是真誠地相信公司是為了在合理期間內回復至有償債能力的狀況而招致債項，又有合理理

由相信招致該筆債項會對公司有利，以及公司相當可能在合理期間內回復至有償債能力的狀況。

14. 政府會在為有關條例草案擬備法律草擬委託書的草稿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就上述特定議題進一步諮詢有關持份者。